

国融证券

关于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融证券作为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计划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主动申请终止挂牌，因未能及时完成相关工作安排，未在2021年4月15日前提交主动申请终止挂牌材料，导致审计工作安排延后，未能在2021年4月30日前完成2020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因此未能按期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在2021年6月30日前披露2020年度报告仍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未能在2021年6月30日前披露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为消除上述风险事项积极推进审计工作进展，并已向主办券商提供部分关于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的材料。主办券商履行核查及督导义务，但公司是否能如期取得审计报告及其他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所必须材料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办法[2020]152 号）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年度报告，公司的股票将于 2021 年 5 月第一个交易日被停牌。若公司无正当理由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的，全国股转公司即时将其调出创新层。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7 日起被调入基础层。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通知、风险提示等督导义务，及时与公司进行沟通，督促公司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后续主办券商将继续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接受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络方式：

联络人：王丽娟

电话：010-67870868

邮箱：IR@dexinquan.com

联络人：王女士

电话：18514531710

邮箱：wangchong@grzq.com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国融证券

2021年6月25日